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6,499,114.2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时间	补助项目内容(原因)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政府批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00	东财企[2021]83号
	2021年9月	博士后工作站相关奖励	600,000.00	东阳市博士后工作站奖励申请表
	2021年11、12月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9,230,000.00	东财企[2021]97号
	2021年11月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2,700,000.00	东财企[2021]97号
	2021年11月	企业上云奖励	90,000.00	东财企[2021]96号
	2021年11月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370,000.00	东财企[2021]96号
	2021年11月	标准化奖及“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	300,000.00	东财企[2021]104号
	2021年11月	智能照明创新工作室	10,000.00	关于命名第二批东阳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决定
	2021年12月	实习补贴	123,397.90	浙人社发(2021)39号
	2021年12月	组织引才奖	80,000.00	东人社(2021)53号
	2021年12月	知识产权补助	50,166.00	东财企[2021]41号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149,193.99	浙人社发(2021)39号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瑞府办抄字【2021】1300号
	2021年11、12月	专利补助	4,380.00	瑞金市2020年专利费资助资金拨付汇总表、赣州市本级惠企政策兑付申请表(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21年11、12月	培训补贴	86,000.00	赣人社发【2019】3号
	2021年12月	电费补贴	144,802.34	瑞府办抄字【2021】771号
	2021年12月	工业企业贡献奖	440,000.00	关于瑞金市主攻工业考核工作(2020年度工业企业贡献奖认定办法)考评结果的汇报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瑞府办抄字【2021】1300号
	2021年11月	专利补助	7,500.00	瑞金市2020年专利费资助资金拨付汇总表
	2021年12月	工业企业贡献奖	220,000.00	关于瑞金市主攻工业考核工作(2020年度工业企业贡献奖认定办法)考评结果的汇报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加工贸易奖励	500,000.00	东财企(2018)226号
	2021年9月	出口信保奖励	5,819,168.73	东财企(2018)226号
	2021年12月	出口补助	2,570,708.77	东财企(2021)128号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24,588.23	杭人社发(2020)48号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知识产权补助	1,790.00	东市监【2021】41号
	2021年12月	企业稳岗技能补助	19,746.00	金人社发【2020】38号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16,440.87	浙人社发(2021)39号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知识产权补助	5,241.00	东市监【2021】41号
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实习补贴	9,592.27	浙人社发(2021)39号
	2021年12月	小升规奖励	420,000.00	东财企(2021)121号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3,948.18	浙人社发(2021)39号
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培训补贴	2,450.00	/
		合计	26,499,114.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2021年度公司收益(未经审计)26,499,114.28元。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华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44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陈晓华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0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能建”)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华先生发来的《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晓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3,370	0.0011%	其他方式取得:443,370股

注:陈晓华先生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股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股票,因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按1:4.4337转为中国能建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晓华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晓华	不超过:110,000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2022/1/26 - 2022/7/2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李慧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职务,不再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李慧良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李慧良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李慧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职务,不再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1、李慧良先生的基本情况

李慧良先生,1956年4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健康美容化妆品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香化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工商大学中国化妆品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自2018年12月起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截止其离职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李慧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李慧良先生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9.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李慧良先生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其离职之前尚未归属,自其离职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李慧良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李慧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上海研发中心管理,包括a.市场前瞻性思考与讨论,创新产品技术与卖点;b.根据公司方针和部门需要,合理设置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等研发管理工作,未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上海研发中心已完成组织架构搭建与软硬件能力建设,各项在研项目正有序开展中。

李慧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其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11项发明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其中1项发明专利已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其余10项仍处于审查阶段。李慧良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权属的完整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保密与竞业限制

李慧良先生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怡兰”)签署《员工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李慧良先生离职之后仍应对其在任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获取经济利益;该等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公司或其子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鉴于李慧良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性质及工作职责,华熙怡兰已与李慧良先生签署解除竞业限制通知书,公司不要求李慧良先生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亦无需向李慧良先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预计李慧良先生未来仍将在化妆品及相关行业工作。

李慧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出色的完成了其工作职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除李慧良先生离职外,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化。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85人、279人、377人及537人,呈较快增长趋势,不断壮大的研发团队充实和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力量。同时,研发团队的专业化程度、年轻化程度不断提高,以上海研发中心为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研发中心拥有6个研发工作室,研发人员56人,研发人员的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3.6
硕士	22	39.3
本科	28	50.0
大专	4	7.1
合计	5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岁以上	5	8.9
30-40岁	24	42.9
30岁以下	27	48.2
合计	56	100

同时,公司已建立系统、完整的研发组织和体系。为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鼓励创新,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委员会管理下的研发工作室模式,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成立38个研发工作室。不同的研发工作室有专门的方向和课题,较大的提高了研发的专业性和持续性。同时,为加强研发的市场前瞻性,提升研发的转化效率,公司组建了相关中台部门以统筹协调。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构成、组织搭建与能力建设已较为完备,公司研发体系可有序、高效发挥其研发职能,支撑现有业务发展。李慧良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李慧良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上海研发中心的研发管理,未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其已将工作交接予副总经理郭珈均先生及其带领的团队,公司的护肤品研发工作在正常有序推进中。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熙生物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慧良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华熙生物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李慧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李慧良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熙生物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李慧良先生离职未对华熙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0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欠款清偿及担保解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号)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归还公司资金0.61亿元、2021年4月7日《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号)公司控股股东以承债及现金方式归还公司资金0.65亿元、2021年11月9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号)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资金0.07亿元,并依据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处罚决定书(2021 1号)调减了2.99亿元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占用(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2021年12月11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及2021年12月30日《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号)公司控股股东以债权债务抵偿的方式归还公司资金9.26亿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已收到控股股东通过现金、承债等方式还款13.6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5.0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通过采取现金、承债、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偿还计划正在强力推进中。

二、违规担保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23,501.97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被担保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按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0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专项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此次专项报告所涉及的审计事项尚未完成,考虑到此次审计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专项报告,公司将尽快完成专项报告及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A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471	012472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97		
份额类别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A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C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6,348,148.92	16,974,527.93	523,322,676.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595.93	5,060.66	141,656.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6,348,148.92	16,974,527.93	523,322,676.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595.93	5,060.66	141,656.59
	合计	506,484,744.85	16,979,588.59	523,464,333.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1,145.90	20,003.34	281,149.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0.12%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对应日(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兴海支行	控股51%	1年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51%	1年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51%	1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信力曼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控股51%	1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控股51%	1年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51%	1年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大道支行	控股51%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瑞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控股51%	1年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东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控股51%	1年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控股51%	1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瑞康医疗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控股51%	1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特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控股51%	1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勋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控股51%	1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2002/4/18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杜平	2,00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销售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9/25	北京市	陶春芳	2,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	北京市	杜夕刚	1,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海口信力曼贸易有限公司	2011/8/3	海南省海口市	刘忠毅	1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2004/8/20	海南省海口市	刘忠毅	2,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湖北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2/21	湖北省武汉市	陶春芳	5,00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销售
江苏高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6/12/22	江苏省扬州市	何乃元	2,00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销售
河南东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9/25	河南省郑州市	张海凯	5,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湖南瑞康医疗有限公司	2014/10/24	湖南省长沙市	刘忠毅	10,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湖南特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6/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广州市勋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4/5/14	广东省广州市	刘忠毅	1,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6,487.89	4,186.27	2,301.62	4,866.94	277.33	202.48	64.52%	7,289.00	4,735.00	2,554.00	5,434.26	343.44	252.38	64.96%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21.78	4,899.26	11,922.52	20,076.70	3,268.16	2,412.45	29.13%	19,932.71	5,846.15	14,086.56	16,161.03	2,888.73	2,164.03	29.33%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462.29	12,840.57	3,621.72	20,094.01	744.32	553.00	78.00%	16,155.07	13,187.84	2,967.24	20,560.49	709.38	525.29	81.63%
海口信力曼贸易有限公司	4,552.98	1,630.45	2,922.53	2,180.28	355.20	259.44	36.00%	3,431.46	279.23	3,152.23	1,331.87	246.89	229.70	8.00%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12,936.91	5,467.95	7,468.96	9,461.04	1,522.55	1,126.57	42.00%	15,006.04	6,589.15	8,416.89	8,658.44	1,263.91	947.93	44.00%
湖北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18,987.93	8,270.30	10,717.63	29,021.34	1,858.71	1,390.05	43.56%	20,023.86	13,211.32	6,812.54	22,207.27	1,402.63	1,240.78	65.98%
江苏高瑞医药有限公司	18,314.67	10,721.23	7,593.44	20,511.83	2,196.13	1,644.79	58.54%	19,129.23	11,330.83	7,798.40	13,769.53	284.73	204.96	59.23%
河南东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08.23	37,828.58	20,079.66	39,164.82	2,377.46	1,763.51	65.33%	57,925.32	38,852.44	19,073.08	31,314.50	8,196.71	7,204.24	67.07%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9,281.51	3,106.09	6,175.42	12,285.29	1,870.38	1,401.48	33.47%	11,780.41	5,830.80	5,949.61	11,138.49	1,469.95	1,115.75	49.50%
湖南瑞康医疗有限公司	13,984.46	11,569.95	2,414.51	14,772.51	931.06	761.18	82.73%	11,332.63	8,461.45	2,871.17	8,146.12	696.59	456.66	74.66%
湖南特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90.66	3,334.36	3,856.30	9,955.27	845.86	617.29	46.37%	7,146.74	2,932.25	4,214.49	6,150.33	477.92	358.19	41.03%
广州市勋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14.15	1,875.83	3,138.32	6,653.04	481.06	356.35	37.38%	6,099.23	4,501.40	1,597.83	5,154.85	311.01	227.12	73.80%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0.54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88%。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5.61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0.7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4.88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通知(2021年度)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办法》,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5日起调整个别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并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清单。

本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五个等级。产品风险等级请见附件。

本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享有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附件: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一览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金类型	更新后风险等级	更新前风险等级
002077.OF	浙商日添利A	货币市场型基金	低风险